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碱滩镇刘家庄村住宅小区供暖锅炉 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18JZ-80

委托单位：甘州区碱滩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10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五、投标保证金.....	16
六、谈判办法.....	16
七、质疑和投诉.....	20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第三部分 货物清单及参数.....	22
第四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投标函.....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四、投标保证金.....	28
五、开标一览表.....	29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30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31
（一）商务偏离表.....	31
（二）技术偏离表.....	32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3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5
十、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36
十一、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37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38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39
十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0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42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3
附件.....	46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4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甘州区碱滩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碱滩镇刘家庄村住宅小区供暖锅炉改造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编号：ZJYZC2018JZ-80

二、谈判内容：在原有燃煤锅炉的基础上，加装6吨多管陶瓷+文丘里+复合花岗岩水膜旋流喷淋除尘器、承压改装常压整套锅炉房管路、变频控制柜、烟筒等设备及土建工程；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38.23万元）

四、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相关的资质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特别强调：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六、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于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13日每天 00:00-23:59，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yggzy.com/>）上在线获取。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下载标书。供应商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中“数字证书办理 文档”。

注：网上报名完成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七、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文件时间：2018年8月22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 2、谈判时间：2018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3、谈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丹霞东路18号）。

八、公告期限：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3日。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甘州区碱滩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

联系人：张聪

联系电话：13993667086

2、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张掖市新乐小区菊园换热站二楼

联 系 人：王朝霞

联系电话：13993650426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甘州区碱滩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 联系人: 张聪 联系电话: 1399366708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张掖市新乐小区菊园换热站二楼 联系人: 王朝霞 电话: 13993650426
3	项目名称	碱滩镇刘家庄村住宅小区供暖锅炉改造项目
4	谈判内容	在原有燃煤锅炉的基础上, 加装 6 吨多管陶瓷+文丘里+复合花岗岩水膜旋流喷淋除尘器、承压改装常压整套锅炉房管路、变频控制柜、烟筒等设备及土建工程;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相关的资质原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p>3、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且具有近两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中锅炉使用过程中处理烟量 30000m³/h、烟气温度：≤460℃、煤硫含量：≤ 1-3%；在安装除尘脱硫设备在锅炉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达到出口粉尘实测排放浓度保证值：≤30mg/m³、出口 SO₂ 实测排放浓度保证值：≤200mg/m³、出口 NO_x 实测排放浓度保证值：≤200mg/m³ 要求。）</p> <p>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特别强调：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38.23 万元）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工期	30 日历天
11	项目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刘家庄村
12	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试运行阶段须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付款 20%，运行满一年付款 40%，运行满两年结清尾款。
13	质量标准	依据项目性质，满足项目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17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 甘州区碱滩镇人民政府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3 套、电子版 U 盘文档 1 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文件各一份;) 提交不退。
20	投标保证金递交	<p>账户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717 5301 0400 0285 0000 0000 001 开户银行：农行张掖北街支行 到账查询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室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三个工作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到账。</p> <p>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 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保证金对应的项目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 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4)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递交须知”。</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政府采购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21	投标保证金退付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p>

		<p>致；</p> <p>2)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退还。</p> <p>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p> <p>a. 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p> <p>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c.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d.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e.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p> <p>f. 未领取成交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p>
2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谨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格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场地使用费，验收、售后服务及第三方检测等费用。</p> <p>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设备安装完成后运行过程中环保验收不达标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资格，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承担项目总投资 10%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第 70 条)。
23	财务状况	良好（以供应商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4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
25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 2 日内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公告	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后最终确定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供应商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将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993650426 地址：张掖市新乐小区菊园换热站二楼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10%（注：项目预算资金的 10%）成交单位须在签订合同时向建设单位缴纳履约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持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无息退还。
3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局。
31	其他	1、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公司所有资质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碱滩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1、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使用费、招标代理费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人工费、搬运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5.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 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6. 踏勘现场和答疑

6.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响应性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清单及参数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8.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9.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2 投标语言：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

9.4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9.5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9.6 谈判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谈判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7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十一、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 缺以上 1-12 项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场地使用费、验收、售后服务及第三方检测等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分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式四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文件一份）提交不退。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

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1.5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2. 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和标注

12.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12.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说明：12.2 12.3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12.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5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12.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损

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名称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名称一致。

1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15.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谈判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谈判小组成员之一。

2.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谈判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填写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采购人、谈判小组不向投标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谈判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谈判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或者在一份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6)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谈判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谈判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响应性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影响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谈判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按照投标报价、资格性和符合性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评定。

三、谈判

1.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由谈判小组与竞标单位逐一进行面对面谈判，在所有竞标单位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各竞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符合性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本次报价的经营范围
	业绩	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和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类似业绩 1 项及以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费清单，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款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谈判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谈判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文件	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谈判文件的偏离	谈判文件是商务及技术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
	谈判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谈判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满足一正三副。
	谈判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谈判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投标须知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满足前附表须知要求。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 60 日历天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	达到合格要求，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	

七、质疑和投诉

2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合同的授予

2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

23. 合同的签署

23.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3.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23.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本次采购为供应商入围资格采购，合同金额依据本次所有供应商中对本项目的最低报价确定。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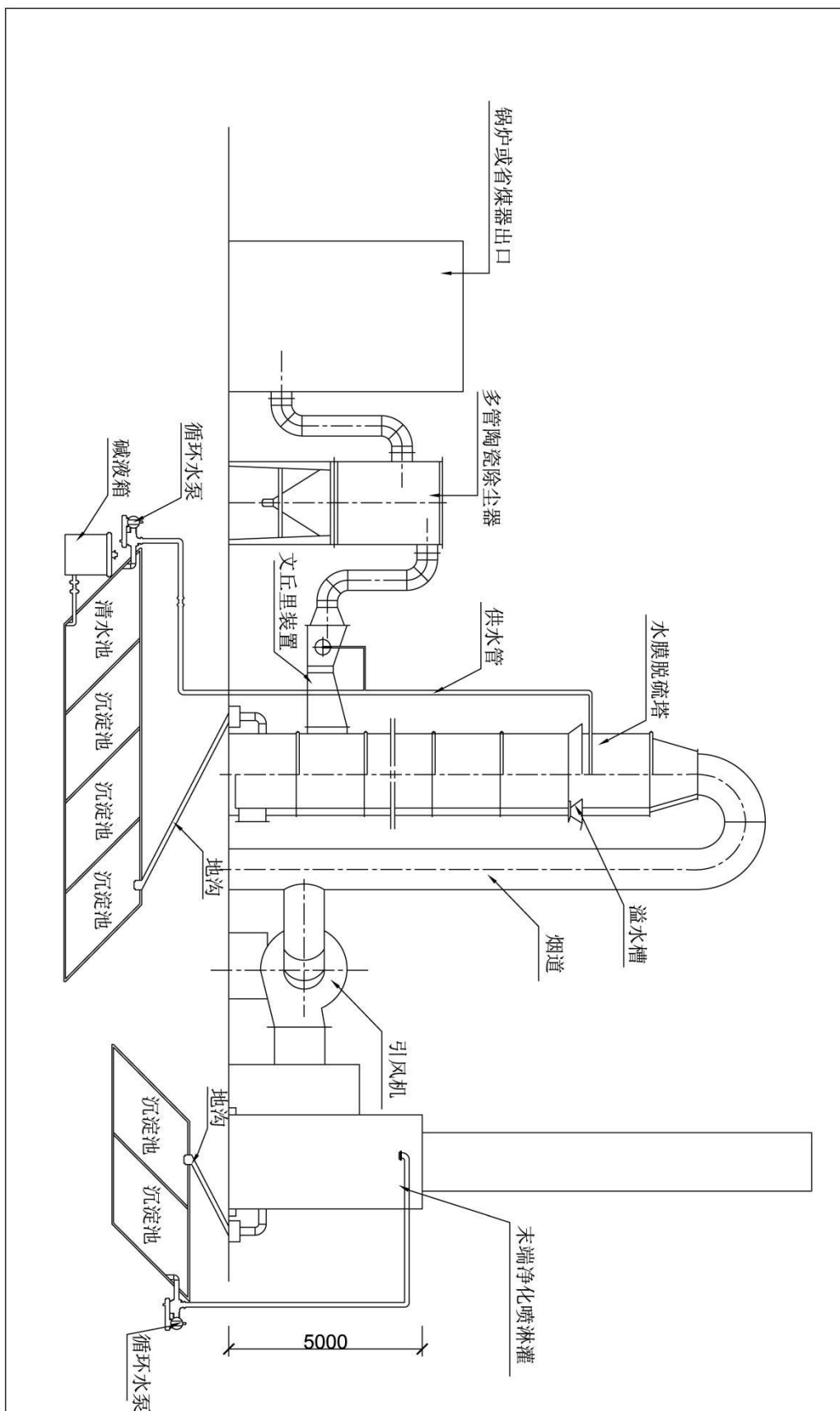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部分 货物清单及参数

（应本项目是为了更好的治理环境污染，各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货物参数需完全要符合货物清单及参数，且在施工阶段完全满足后附图纸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多管陶瓷除尘器	XTD-6	壹	台
2	旋流复合花岗岩水膜 脱硫塔	SDLXL-6	壹	台
3	文丘里	WQL-6	壹	台
4	引风机	风量：30000m ³ 风压：4030-4120pa 10JY, an9.5d N ≥ 45KW	壹	台
5	引风机消音器	Φ800CMX1.8米	壹	台
6	液下防腐泵	40YU-1A-25-25/4 32YU-1A-15-15/2.2	贰	台
7	末端深层净化喷淋罐	SFXLPL-4	壹	台
8	起吊安装运输及人工等费用		壹	项
9	税金		壹	项



第四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函信封 1 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1 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十一、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投标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
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
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
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
的标准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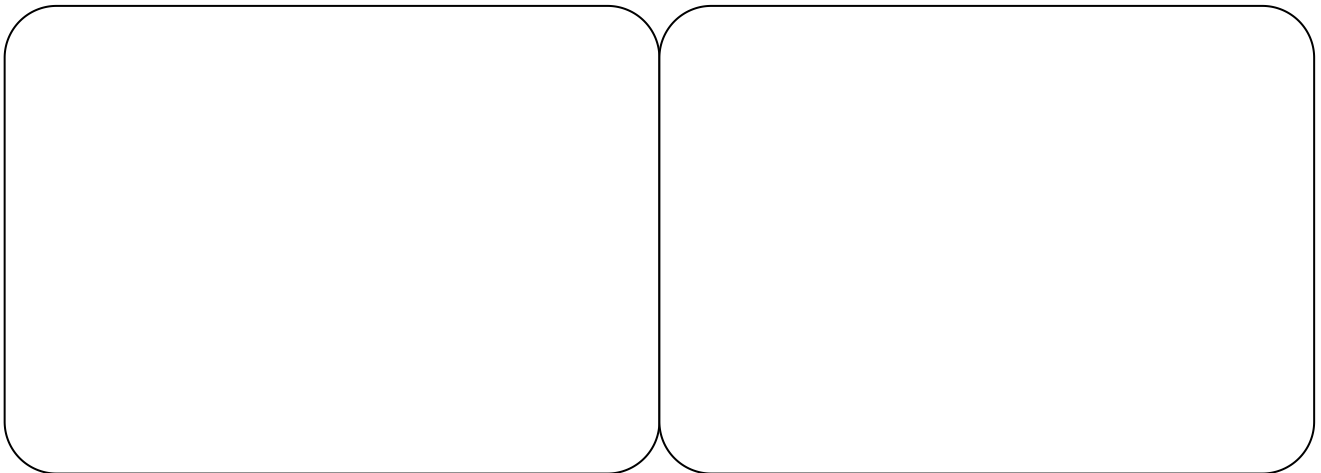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供应商电汇凭证（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除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的货物参数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技术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类 型: _____

(3) 地 址: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4) 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年 月 日) _____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7)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后附:

- 1) 公司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设备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等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资信状况: 提供近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册不足

三年的提供现有的);

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十、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一、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 2018 年 XX 月 XX 日就_____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_____) 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十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18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_____（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2、《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一七年 X 月 XX 日

3、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封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盖章）

（注：内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投 标 函 信 封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注：内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碱滩镇刘家庄村住宅小区供暖锅炉 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8)	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由买方与成交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

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
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
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 _____（盖章） 联系人（签字）： _____ 地 址：张掖市新乐小区菊园换热站二楼 电 话：13993650426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5、政府采购物货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 商 意 见 (盖章)						